

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經本府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七三三八九五 A 號令訂定發布，為反映本市骨灰拋灑植存案件實務運作情況及兼顧風俗民情，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管理機關修正為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之受理機關修正為本市殯葬管理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二、配合風俗民情，將申請期間由實施十日前修正為實施五日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及<u>臺南市殯葬管理所</u>。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	實務運作上，本市骨灰拋灑植存案件皆由民眾至本市殯葬管理所各專區服務中心(南區、新營、柳營、鹽水)申請，並負責骨灰火化後再研磨處理及陪同家屬前往現場；另本市各區公所負責現場環境維護管理及骨灰植入穴位，爰管理機關由本市各區公所修正為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所，以符實際。
第 五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u>五</u>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臺南市殯葬管理所</u>提出申請：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二份(存檔)。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 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由<u>臺南市殯葬管理所</u>報送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第 五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u>死者戶籍地區公所</u>提出申請：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二份(存檔)。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 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由<u>管理機關</u>報送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1. 實務運作上，骨灰拋灑或植存案件受理機關皆為本市殯葬管理所，爰修正為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以符實際。 2. 另查歷年來申請資料，多數申請案件集中於七天內，乃民間習俗「頭七」以七天期程之內辦畢喪事，爰申請期間由實施十日前修正為實施五日前，以利實務運作與兼顧風俗民情。

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第 五 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親等，於實施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影本二份（存檔）。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

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報送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